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2886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仟股，其中 13,510 仟股(13.51%)由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其餘 86,490 仟股(86.49%)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量：

單位：仟股

承銷商	地址	自行認購	公開申購	合計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8,509	36,489	44,998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0	25,002	25,002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101號15樓	1,002	4,998	6,000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堤頂大道二段99號6樓	667	3,333	4,000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8樓	667	3,333	4,000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533	2,667	3,200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東興路8號1樓	533	2,667	3,200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9樓	501	2,499	3,0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54號5樓	319	1,581	1,900
大展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一段17號17樓	249	1,251	1,500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17樓	166	834	1,000
亞東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6號3樓	166	834	1,000
日盛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0號2樓	83	417	500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21樓	83	417	500
大眾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號3樓	32	168	200
合計		13,510	86,490	100,0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21.5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1單位，每單位3仟股（若超過1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20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50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102年12月5日起至102年12月9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02年12月9日，預扣價款扣款日為102年12月10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102年12月12日。

（二）申購手續：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2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2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委託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應足以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02年12月10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

事宜。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扣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者，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除非投資人有特別提出書面聲明外，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不予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就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02年12月11日上午9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10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邀請相關單位出席公證、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語音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后：

1. 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2. 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八、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02年12月12日上午10:00前，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保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於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之事由致延後掛牌時，承銷商應通知投資人並提醒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相關公告網址：

<http://mops.twse.com.tw/index.htm>。

十一、有關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陳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該公司股務機構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或至或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址：<http://www.twse.com.tw/ch/index.php>及各承銷商網址免費查詢：

凱基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兆豐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megasec.com.tw>、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台灣工銀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ibts.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twfhcsec.com.tw>、

元富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ibd/index.htm>、

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uni-psg.com>、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大展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tachan.com>、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cathaysec.com.tw>、

亞東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osc.com.tw/underwrite.sale4.asp>、

日盛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fubon.com>、

大眾綜合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tcsc.com.tw>、

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本公告財務資料及申購辦法以免發生誤會及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www.megaholdings.com.tw>。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 十六、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102年Q3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0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黎昌州、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弘、李秀玲	無保留意見
102Q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建弘、黃金澤	無保留意見

- 十七、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一、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兆豐金)目前(截至102年9月30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14,498,239,83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已發行普通股計11,449,823,983股。該公司業經102年8月27日及102年9月24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24,498,239,830元。
- (二)前述現金增資部分，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00,000,000股由集團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10%，計100,000,000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80%，計800,0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繳款開始之日起5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認股，其併湊後仍不足壹股或逾期未併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原股東、員工、承銷商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中籤人均採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 後純益 (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99 年	1.37	0.90	0.20	—	1.10
100 年	1.54	0.85	0.15	—	1.00
101 年	1.88	1.10	—	—	1.1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每股稅後純益(損)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說明	金額
102 年 6 月 30 日帳面股東權益	208,877,254 仟元
102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11,449,824 仟股
102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18.24(元/股)

資料來源：該公司 10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99~101 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2 年第二季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2,689,068	4,276,849	77,29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147,325	5,279,193	5,143,167
應收款項		2,182,939	715,141	857,471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		—	—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14,061,392	218,167,682	235,347,057
固定資產		702,490	784,065	783,919
無形資產		—	—	—
其他金融資產		762,046	762,046	758,193
其他資產		200,888	19,173	14,611
資產總額		227,746,148	230,004,149	242,981,71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	—
應付款項		11,083,061	10,778,190	13,094,955
應付公司債		15,750,000	16,301,059	16,049,668
特別股負債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其他負債		41,967	43,514	50,98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875,028	27,122,763	29,196,808
	分配後	36,828,511	36,711,286	41,791,614
股本		110,594,262	112,806,148	114,498,240
資本公積		43,426,403	43,426,403	43,425,27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967,476	41,960,123	52,212,649
	分配後	23,802,107	30,679,508	39,617,84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0,882,979	4,688,712	3,648,744
股東權益總額		200,871,120	202,881,386	213,784,903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三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分 配 後	190,917,637	193,292,863	201,190,097

註：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項 目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 存 放 央 行 及 拆 借 銀 行 同 業		7,596,282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5,260,860
避 險 之 衍 生 金 融 資 產		—
附 賣 回 票 券 及 債 券 投 資		—
應 收 款 項 - 淨 額		—
當 期 所 得 稅 資 產		1,961,869
待 出 售 資 產 - 淨 額		—
貼 現 及 放 款 - 淨 額		—
再 保 險 合 約 資 產		—
持 到 至 到 期 日 金 融 資 產		—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 淨 額		230,737,901
受 限 制 資 產		—
其 他 金 融 資 產 - 淨 額		758,293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 淨 額		778,850
投 資 性 不 動 產 - 淨 額		—
無 形 資 產 - 淨 額		—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 淨 額		7,737
其 他 資 產		8,375
資 產 總 額		247,110,167
央 行 及 銀 行 同 業 存 款		—
央 行 及 同 業 融 資		—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
避 險 之 衍 生 金 融 負 債		—
附 買 回 票 券 及 債 券 負 債		—
應 付 商 業 本 票 (票 券 金 融 公 司 及 金 融 控 股 公 司 適 用)		—
應 付 款 項		23,467,590
當 期 所 得 稅 負 債		2,726,083
與 待 出 售 資 產 直 接 相 關 之 負 債		—
存 款 及 匯 款		—
應 付 債 券		11,974,079
特 別 股 負 債		—
其 他 金 融 負 債		—
負 債 準 備		58,351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1,026
其 他 負 債		5,78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8,232,913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股 本		114,498,240

資	本	公	積	43,425,27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1,414,42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460,680)
庫	藏	股	票	—
非	控	制	權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8,877,254
	分配後			尚未分配

註：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16,099,414	18,111,631	22,661,062
其 他 收 益		32,537	290,135	60,374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失		—	—	—
營 業 費 用		339,879	352,549	349,077
其 他 費 用 及 損 失		490,879	364,912	363,292
稅 前 損 益		15,301,193	17,684,305	22,009,067
稅 後 損 益		15,110,720	17,679,892	21,533,141
每 股 盈 餘（稅 前）（元）		1.36	1.54	1.92
每 股 盈 餘（稅 後）（元）		1.34	1.54	1.88

註：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6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子 公 司 損 益 之 份 額		12,874,418
其 他 收 益		3,410
費 用 及 損 失		301,329
稅 前 淨 利		12,576,499
所 得 稅（費 用）利 益		(664,308)
本 期 淨 利		11,912,19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稅 後 淨 額）		(639,825)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1,272,366
每 股 盈 餘（元）		1.04

註：上開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2 年 8 月 27 日及 102 年 9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申報主管機關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條件、暫定價格、資金運用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效益，暨其他有關本案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環境改變而需要變更時，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理人全權處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以每股 20.5 元~21.5 元之區間發行，惟實際發行價格將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案件生效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若介於 20.5 元~21.5 元區間，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若於該區間外將另案提報董事會訂定之。
2.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0,000,000 股由集團員工認購，並依證交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 10%，計 100,000,000 股，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80%，計 800,000,000 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認購。其認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繳款開始之日起 5 日內，逕向

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認股，其併湊後仍不足壹股或逾期末併湊之畸零股，及原股東、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後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二)價格計算之說明

1. 兆豐金以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 102 年 10 月 22 日為基準日往前計算，該公司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24.70 元、24.95 元及 25.08 元，取前一個營業日 24.70 元(乘以 87%)。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主辦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並參考最近期股價走勢及兆豐金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而與兆豐金共同議定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1.5 元，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其承銷價格符合「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兆豐金控)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壹拾億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合計總金額壹佰億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蔚中傑律師事務所

蔚中傑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兆豐金控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 1,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總金額 10,000,000,000 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魏 寶 生
承銷部門主管：林 能 顯